

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于 2025 年度利润的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；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〈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《关于〈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更好地为公司服务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合理有效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聘任〈2026 年度财务报告〉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客观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续聘其为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报告》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报告》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具备偿还负债能力，财务风险属于有效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对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并保证了公司财务报表的有效性。公司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董事会对该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对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、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进行了详细且合理的披露，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全面、可靠的决策参考。同时，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正广、方国升、梅荣武

2026 年 4 月 24 日